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 临	-
债券代码:	0 2	债券简称: 2 上汽		
债券代码:	1-0	债券简称: 2 上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汽集团”）于2021年9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1-054号公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现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40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0.02%，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20.80元/股，购买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20.6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846,56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